

证券代码：874515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的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管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管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管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的当选条件、选举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管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职称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管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管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管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分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议程和相关背景材料应该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送达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经董事会批准，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